|  |
| --- |
| 附1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** |
|  |
| 公交管〔2018〕439号 |
| 关于进一步加强驾驶人考试场地及  考试系统规范管理的通知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交通管理局、处：  近期，我局在开展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督查、车驾管异常业务分析以及群众投诉举报中发现，一些地方存在社会考场建设不规范、管理不严格、考试系统有安全漏洞等问题。**一是**考场验收不严格，定期检查不落实，考场设施设备、考试系统等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。**二是**考场身份认证、信号屏蔽等管理设备配备不齐全，使用管理不规范。**三是**考试系统安全防护不到位，在接口使用、数据交换等环节存在安全隐患，一些地方将考试系统权限交由公安交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管理。 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和公安部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坚持放管结合、放管并重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管理，规范驾驶人考试工作，保障考试公平公正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  一、严格考场准入和监督检查  **（一）严格考场使用验收**。总队要严格按照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》（公交管〔2016〕137号）、《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》（GA/T 1030-2017）等规范标准要求验收考场，认真核对考试系统功能、考试设备设施、音视频监控设备、数据安全管理等项目，逐一比照标准验收，严禁将验收事权下放支队。对存在考场管理制度不完善、考试系统功能不齐全、考试系统权限设置使用不规范、音视频监控不完整等情况的，一律不予通过验收。要加强教育培训，培养一批熟悉驾驶人考试业务、熟练操作和管理驾驶人考试系统的专业人才，组建省级考场验收检查专业队伍。  **（二）加强考场监督检查。**9月底前，各支队要对所有考场开展一次排查，严格检查考场设施设备、考试系统功能、考场运行管理制度等项目，对不符合规范标准的，立即停止考试计划发放。年底前，总队要组织对全省（区、市）所有考场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立即责令支队暂停考试业务，并建立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。对考试系统存有修改考试成绩、屏蔽考试扣分项目等功能的，要立即固定证据，责成支队移送相关部门，依法追究责任。我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考场抽检，对发现考试设施设备、考试系统功能等项目不符合规范标准的，追究总队、支队检查验收责任。  **（三）规范社会考场购买服务**。各地要认真贯彻驾考改革意见，主动协调财政、发改等部门，落实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资金，严禁无偿或变相无偿使用社会考场。要规范购买社会考场服务流程，支队及时公开公示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需求以及具体条件，严格按照公平竞争、公开择优的原则，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。支队要与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违反考试管理规定责任等事项，建立考场管理、评价考核和惩戒退出等制度。要加强风险提示，总队要明确考场资源评估方法，支队要定期组织评估并上报总队，考场资源饱和的，及时向社会公告，不再新增社会考场。  二、强化考试系统配置和使用管理  **（一）规范考试管理设备配置使用。**要严格落实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》（GA1029-2017）等标准规范有关要求，规范配置和使用考试管理设施设备。2018年10月底前，所有考场要全部配备人脸识别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身份认证设备，在考试过程实现与身份证照片等自动比对，认真核验考生身份。考场考试区、考试车要按规定配置音视频监控系统，考试区监控范围覆盖全部区域，考试车内监控清晰反映考生及周围情况，考试过程音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。考试员要按规定使用执法执勤记录仪，完整摄录考试过程，记录内容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。要加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管理，严格落实人工评判与计算机评判相结合的评判模式，不得放弃人工评判项目，考试评判纳入监管系统。  **（二）规范考试系统权限设置**。9月底前，各总队要组织对各地考试系统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清理，对存在考试系统密码和参数维护权限由考场、考试系统生产厂商等其他单位或个人管理等问题的，立即收回管理权限，重新设置管理密码，并详细检查操作日志，核查是否存在入侵系统、篡改伪造系统参数或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查实的要严肃追责。考试系统使用人员要设置独立用户账号，提高考试系统用户密码设置强度并定期更换，不得设置公共账号，对离岗离职人员用户账号要及时停用。  **（三）规范理论考试终端管理**。要严格落实交管部门对考试系统管理和维护职责，推行支队集中管理考试系统服务器、统一分配IP地址。强化理论考试终端安全防护，严禁启用远程控制功能、安装答案自动比对等非法软件。考试场地要加装无线信号屏蔽器，严密防范通过无线通讯方式组织作弊。新建考场理论考试终端推广应用无盘工作站。  三、加强考试系统安全管理和责任追究  **（一）加强考试系统安全防护**。总队要按照《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公信通〔2007〕191号）要求，认真核查专网的考试系统与公安网络数据交换方式，对使用双网卡、地址映射等方式交换数据的，立即责令整改。要统筹规划建设省级或市级统一的驾驶人考试专网，实现考试系统服务器、数据库的统一管理。要加强防火墙等网络安全产品配备，严格限制高危端口访问，规范设置网络访问控制权限，考试系统数据库只允许经严格授权的专人专用终端访问，坚决防止考试系统被入侵。  **（二）加强考试系统运维审计**。要实行考试系统运维审计，支队至少每月核查运维工作台账、考试系统操作日志、数据库审计信息等，及时发现是否存在入侵系统、篡改伪造数据、私自修改参数等问题。要加强考试系统与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比对，支队每周核查驾驶人考试数据与综合应用平台驾驶证数据一致性，发现新增驾驶证无考试数据、涉嫌篡改数据的，要核查驾驶证实物档案、考试音视频记录等信息，及时发现是否存在伪造数据、替考作弊等问题。  **（三）强化考试业务常态化监管**。要严格落实考试质量和考试纪律抽查制度，每日抽查不少于5%的当天音视频电子信息档案和执法记录仪信息档案，发现存在违反考试纪律、考场秩序混乱以及音视频信息不完整的，立即调查处理，深入查究违法违规问题。要强化信息化手段监管，总队每月、支队每周、车管所每天开展驾驶人考试异常业务分析预警研判，对考场、考试车、考台、考试时段、考试员等对应合格率异常的，开展实地明查暗访、音视频抽查检查，及时发现整改问题，深入查究违法违规行为。  **（四）落实考场退出和追责机制**。要严格落实考场、考试设备供货厂商准入退出管理制度。对考场存在管理不到位、考试秩序混乱、场地项目或考试车设置作弊标记等情况的，要立即暂停考试业务，责令整改；对考场存在组织纵容考试作弊、篡改伪造考试数据等情况的，取消考场资格，属于社会考场的，支队要按照合同和相关规定立即终止购买服务，并通报财政部门，考场及其责任人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考试设备供货厂商提供不符合标准的考试设备、考试系统，或者修改计算机考试系统参数，影响考试结果的，不得继续使用或采购涉事厂商考试设备、考试系统；总队要取消涉事厂商在本省（区、市）范围内考试设备、考试系统供货资格，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各地要把考试监管纳入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中整体推动，严格按照公安部有关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考试场地、设施和系统安全管理检查工作，定期开展异常业务分析研判，切实规范考试工作。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我局。 |
| |  | | --- | |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8年8月23日 | |
| 抄报：杜航伟副部长。 抄送：部警务督察局、科技信息化局。       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、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。 |